

九洲观云阙、九洲半山云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 采购公告

绵阳畅达实业有限公司对“九洲观云阙、九洲半山云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采取询比采购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在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s://home.myyscm.com/JZQCZY>)报名参加，具体事项如下：

一、文件编号：MYCD-STBC-2026030301

二、采购项目名称：九洲观云阙、九洲半山云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

三、控制价：总限价为 200000.00 元(含税)（其中：九洲观云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税限价为 65000.00 元(含税)，九洲观云阙水土保持过程监测含税限价为 65000.00 元(含税)；九洲半山云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税限价为 35000.00 元，九洲半山云阙水土保持过程监测含税限价为 35000.00 元），超过总限价或各分项限价即为无效响应。

四、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所有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5.1 企业资质要求：

5.1.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5.1.2 同时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平评价 1 星级及以上证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 1 星级及以上证书。

5.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服务）承担过 2 个及以上水土保持服务类似业绩（类似服务业绩指单个合同服务内容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业绩或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业绩；每类均不少于 1 个；若同一合同包含两类服务，则分别计算业绩）。

5.3 以下情况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① 被责令停业的；

② 企业财产被冻结的；

③ 在本次采购活动报名过程中被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④ 因过往合同履行后评估，被评价为不合格，自后评估完成起一年内被禁止参加我公司自主采购事项的；

⑤ 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被发现有关联关系的；（关联关系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⑥ 因过往行贿行为、串通投标行为（含关联关系）、弄虚作假行为被纳入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的。



六、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及询比采购文件售价：

6.1 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地点：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83 号汇巨大厦 18F 招标采购中心。

6.3 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方式及询比采购文件售价：

6.3.1 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方式：现场领取（异地可邮寄报名纸质资料[可先发盖章版 PDF 扫描件]后领取电子版文件）。领取询比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验原件）；
- 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鲜章）；
- ③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注册报名成功的截图（加盖单位鲜章）。
- ④采购文件购买费用对公转账凭证。

供应商领取询比采购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询比采购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3.2 询比采购文件售价：100 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单个采购事项只需支付一次采购文件购买费用。采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本次不收现金。转账请备注：九洲观云阙、九洲半山云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采购文件费（若个人转账还需要备注单位名称），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绵阳畅达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剑南路支行

账号：5100 1658 6930 5150 1654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询比采购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响应截止时间已到，供应商均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83 号汇巨大厦 18F 开标会议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畅达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安

联系电话：0816-2471168



关联关系认定标准

不同响应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是指：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一方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另一方股权或在另一方任职（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双方存在同一股东；双方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共同对外直接投资。

